

華南產物 SCP04 營造(安裝)綜合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

100.03.03(100)華產企第088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本公司同意將本保單之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（保險期間）修正如下：
「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，於保險期間內，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，經由營造或安裝或裝置或試車負荷試驗等過程，至整個承保工程經業主（定作人）最終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，並以先屆至者為準，但工程期間若有部份工程已驗收時，對已驗收之工程，本保單效力仍繼續有效。」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